

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6-YPT-02

采 购 人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6-YPT-02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942000

最高限价 (元): 1942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194.2000 万元

主要内容: 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统一技术框架、双端统一门户、数据底座建设、基础硬件升级与部署、基础办公与流程线上化、系统联调与上线等的开发建设, 相关硬件、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内 (软件 2 年, 硬件 3 年) 的相关服务。

建设开发期: 6 个月。

试运行期 (自系统上线并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个月。

质保期 (自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采购方最终验收的之日起开始计算): 软件 2 年, 硬件 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275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79692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7969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35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 / </u>；检测内容：<u> / </u>。</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6年-月-日9点00分00秒至2026年-月-日9点30分00秒前（北京时间）；地点：绍兴市越西路鑫洲商务大厦833号9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指定位置（具体见现场指示）；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3738298237。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与投标样品一致。如不一致或低于样品质量和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实际需求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实际需求人满意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 。</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一</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p>

	<p>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		成交(中标)价的

	务项目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其中：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主要业绩证明；
- (7) 企业证书扫描件；
- (8)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9) 服务方案；
- (10) 优惠条件及建议意见；
-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3.1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市场调研、评审会务费、相关硬件及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模块开发制作、培训、试运行配合、成果交付、售后服务费、风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3.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

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4.2.1 第一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招标编号、交货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质保期；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证明材料真实。

(1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报价分、业绩、企业实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服务方案、优惠条件及建议意见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以上条款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

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经全面摸排各部门需求及现有系统运行情况，当前公司数字化建设存在五大核心问题，已成为制约管理效率提升的关键瓶颈：

1、系统分散重复：现有 20 余个各类系统分属各部门建设，标准不一、接口不互通，养护、财务、营运、资产等核心数据分散存储，跨部门数据共享需人工传递，形成“数据壁垒”，如业务数据无法直接对接财务预算系统，合同审批数据与资产登记数据相互割裂等问题。

2、信创适配不足：财务用友 U8 等核心系统未完成国产化适配，无法在信创电脑中使用；数据库访问无有效审计手段，存在管控盲区。

3、业务功能短板：养护平台仅覆盖日常巡检，缺乏经常性检查、专项养护、养护计量等核心功能；合同管理仅支持基础审批，无项目立项、变更、支付、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固定资产、仓库管理仍依赖人工盘点与纸质记录，效率低、易出错。

4、智能分析薄弱：数据价值挖掘停留在表面，无统一的“问数”渠道，管理层获取经营、养护、安全等核心数据需跨系统查询；养护决策、风险预警无数据支撑，纪检监察缺乏智能化的廉洁风险识别能力。

5、流程衔接不畅：跨部门核心流程（如合同审批→项目执行→财务支付→档案归档）线下衔接，无实时跟踪、超时提醒功能；后勤、用车、食堂等管理数字化程度低，缺乏统一的移动办公门户，现场巡检、在外审批等工作开展不便。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核心在于“数据通、系统通、流程通”，而整体技术框架与数据底座是实现“三通”的基础工程。本项目重点完成框架搭建与数据底座建设，能够从源头统一数据标准、接口规范与权限体系，避免后续各期建设出现重复投资、标准混乱的问题；同时实现核心系统的门户集成与关键数据的全域归集，快速破解数据孤岛与流程割裂的核心痛点，为后续业务系统深化、智能赋能提供标准化、可扩展、高安全的技术支撑。

二、总体建设思路与原则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公司“平安大桥、效益大桥、绿色大桥、智慧大桥、清廉大桥、文化大桥”

六大建设目标，以“统一平台+数据智能”为双轮驱动，采用“统分结合、利旧稳行、分步推进”的建设思路，构建“1个统一数据底座+2大双端应用门户+1套全栈技术框架+N个业务系统模块+AI智能赋能体系”的整体架构。

核心奠基：聚焦“搭框架、建底座、通门户、筑安全”，完成全公司统一的技术框架、数据底座、PC+移动端双门户建设，实现核心系统门户集成、关键数据全域归集，搭建基础安全体系，符合信创与等保要求。

(二) 建设原则

1、统分结合，利旧稳行：构建“统一大平台+相对独立业务系统”架构，对运行良好的现有系统进行门户集成与数据接入，不重复建设；对功能缺失的核心业务系统（智慧大桥管理平台等）按需新建，确保现有资源最大化利用，业务过渡平滑无中断；

2、信创适配，安全可控：全流程采用国产化技术栈，从硬件服务器、网络设备到软件系统、数据库，均符合国家信创要求；同步构建全方位安全体系，严格落实等保标准。

3、数据驱动，场景导向：以数据底座为核心，统一全公司核心系统数据标准、编码规则与接口规范，实现全维度数据归集；围绕各部门核心痛点开展建设，确保所有功能模块贴合实际业务需求。

4、分步实施，弹性扩展：按“奠基—深化—赋能”节奏推进，为后期建设预留充足的扩展接口与算力资源，可根据业务发展与科研成果（如数字孪生、无人机巡检场景）灵活新增模块、扩展功能，避免“一次性建设、后期难升级”。

三、招标范围

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统一技术框架、双端统一门户、数据底座建设、基础硬件升级与部署、基础办公与流程线上化、系统联调与上线等的开发建设，相关硬件、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质保期内（软件2年，硬件3年）的相关服务。

建设开发期：6个月。

试运行期（自系统上线并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6个月。

质保期（自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采购方最终验收的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2年，硬件3年。

四、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模块	具体内容			
1	统一技术框架	1. 搭建基于微服务、云原生的弹性技术框架，支持模块灵活扩展； 2. 制定全公司统一的数据标准（编码规则、指标定义、字段规范）、接口规范、权限体系； 3. 搭建基础的流程引擎、表单引擎、消息引擎、报表引擎，为跨部门流程线上化提供支撑。			
2	双端统一门户	1. 新建 PC 端+移动端（浙政钉适配或独立 APP 应用）门户，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领导驾驶舱核心入口；完成现有关键系统门户集成。 2. 双端实现协同管理与办公相关功能：（1）即时通讯与通知：支持公司通知、公告的精准推送与签收管理；（2）全流程移动审批：开发覆盖费用报销、合同审批、用车申请、采购立项等常用流程的移动审批功能，支持线上签批、附件查看与实时提醒，实现审批“随时随地”；（3）智能行政服务：提供移动端用车预约、会议室预定、物资申领、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入口。			
3	数据底座建设	1. 新建管理数据中心与业务数据中心双中心，采用一体架构，区分冷热数据分级存储； 2. 开发数据归集接口，完成养护、财务、安全营运、后勤资产等核心维度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加载； 3. 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实现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稽核、数据血缘追溯、数据资产化管理； 4. 预留与集团系统、外部单位、后续开发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			
4	基础硬件升级与部署	服务器	1. 处理器架构：支持完全自主架构、授权+自主迭代架构及新兴开源架构的国产化处理器平台，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物理核数 ≥ 8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2. 内存：配置 64GB DDR4 内存，主板内存插槽数量 ≥ 8 根，支持后续扩容 3. 存储：配置总容量 2T 以上企业级 SSD 硬盘 4. 扩展性能：配备 ≥ 2 个 PCIe 扩展插槽，支持业务扩容	3	台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产品属性：纳入国家信创目录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原厂正版授权 2. 服务期限：原厂授权服务期限 ≥ 3 年 3. 兼容性：适配本次采购国产化服务器，支持驱动预装	3	套
		数据库	1. 产品属性：纳入国家信创目录的国产数据库软件，原厂正版授权 2. 服务期限：原厂授权服务期限 ≥ 3 年 3. 兼容性：适配本次采购国产化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1	套
		交换机	1. 端口配置：48 个千兆 POE+电口，4 个 10G SFP+光口 2. 性能指标：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3. 功能要求：支持 POE+供电 4. 管理能力：支持智能网管、端口监控、VLAN 划分等功能	2	台
安		1. 服务标准：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	套	

	全服务	(GB/T 22239-2019) 二级标准 2.服务内容:完成等保二级定级、测评、整改、备案全流程 3.交付成果:取得公安部门等保二级备案回执,提供全套测评、扫描、渗透测试报告		
5	基础办公与流程线上化	1.基础行政办公类:实现会议管理、费用报销、接待审批等行政事务的全流程线上化,支持PC端与移动端同步办理。 2.后勤资产管理类:实现车辆使用与维保管理、办公用品申领、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入库/领用/盘点/报废)、食堂采购等后勤业务的线上化管控,形成可追溯的资产台账。 3.项目与合同管理类:实现项目立项、变更、履约,以及合同起草、审批、支付、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线上流程,支持与财务、资产系统的数据联动,满足跨部门业务闭环需求。 4.统一功能要求:所有流程支持可视化表单/审批节点配置、消息推送、超时提醒、流程追溯、台账导出与规范归档,预留与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		
6	系统联调与上线	1.梳理优化跨部门核心基础流程,并完成平台流程上线; 2.完成各模块之间的联调测试,确保框架、底座、门户、安全体系无缝衔接; 3.制定《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确立数据权责体系(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建立覆盖分类分级、质量管控、安全防护与资产登记的全流程管理规范,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4.建立数字化基本技术规程,明确公司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定义全公司数据资源的统一编码体系、数据字典、交换格式(JSON/XML)、API接口标准(RESTful)及安全认证方式,并满足信创与网络安全要求,从源头杜绝新的“信息孤岛”; 5.开展分层次培训(领导层、关键用户、普通员工); 6.完成试点运行与问题整改,正式上线运行。		

六、工作计划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止(6个月),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工作要求与责任主体,专项工作组每周召开进度推进会,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按时完成:

基础架构搭建阶段:完成国产化硬件采购与部署、机房环境整治、网络架构优化;搭建统一技术框架,制定数据标准、接口规范与权限体系。

数据底座开发阶段:完成管理数据中心与业务数据中心开发;开发数据归集接口,完成核心数据的抽取、清洗、治理;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形成《数据资产清单》。

双端门户建设阶段:完成PC端+移动端门户开发;实现核心现有系统的门户集成;开发领导驾驶舱、业务待办等核心功能。

安全与流程配置阶段:开展漏洞扫描与等保二级测评;配置基础流程模块,实现

线上化运行。

联调测试与验收上线阶段：完成各模块联调测试，开展分层次培训，整改发现问题；正式上线运行，完成建设验收。

七、成果交付

中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文件 6 份**（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纸质书面资料及成果**）及电子版文件 2 份。

八、其他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市场调研、评审会务费、相关硬件及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模块开发制作、培训、试运行配合、成果交付、售后服务费、风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部门的模块开发建设。

3、质保期结束后，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就后续运维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费用等事宜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_____

一、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开发期

1、主要工作内容：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统一技术框架、双端统一门户、数据底座建设、基础硬件升级与部署、基础办公与流程线上化、系统联调与上线等的开发建设，相关硬件、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质保期内（软件2年，硬件3年）的相关服务。具体见下表：

序号	建设模块	具体内容			
1	统一技术框架	1. 搭建基于微服务、云原生的弹性技术框架，支持模块灵活扩展； 2. 制定全公司统一的数据标准（编码规则、指标定义、字段规范）、接口规范、权限体系； 3. 搭建基础的流程引擎、表单引擎、消息引擎、报表引擎，为跨部门流程线上化提供支撑。			
2	双端统一门户	1. 新建PC端+移动端（浙政钉适配或独立APP应用）门户，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领导驾驶舱核心入口；完成现有关键系统门户集成。 2. 双端实现协同管理与办公相关功能：（1）即时通讯与通知：支持公司通知、公告的精准推送与签收管理；（2）全流程移动审批：开发覆盖费用报销、合同审批、用车申请、采购立项等常用流程的移动审批功能，支持线上签批、附件查看与实时提醒，实现审批“随时随地”；（3）智能行政服务：提供移动端用车预约、会议室预定、物资申领、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入口。			
3	数据底座建设	1. 新建管理数据中心与业务数据中心双中心，采用一体架构，区分冷热数据分级存储； 2. 开发数据归集接口，完成养护、财务、安全营运、后勤资产等核心维度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加载； 3. 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实现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稽核、数据血缘追溯、数据资产化管理； 4. 预留与集团系统、外部单位、后续开发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			
4	基础硬件升级与部署	服务器	1. 处理器架构：支持完全自主架构、授权+自主迭代架构及新兴开源架构的国产化处理器平台，配置2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物理核数 ≥ 8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2. 内存：配置64GB DDR4内存，主板内存插槽数量 ≥ 8 根，支持后续扩容 3. 存储：配置总容量2T以上企业级SSD硬盘 4. 扩展性能：配备 ≥ 2 个PCIe扩展插槽，支持业务扩容	3	台
	服务器	1. 产品属性：纳入国家信创目录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原厂正版授权 2. 服务期限：原厂授权服务期限 ≥ 3 年	3	套	

	操作系统	3. 兼容性: 适配本次采购国产化服务器, 支持驱动预装		
	数据库	1. 产品属性: 纳入国家信创目录的国产数据库软件, 原厂正版授权 2. 服务期限: 原厂授权服务期限≥3年 3. 兼容性: 适配本次采购国产化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1	套
	交换机	1. 端口配置: 48个千兆POE+电口, 4个10G SFP+光口 2. 性能指标: 交换容量≥400Gbps 3. 功能要求: 支持POE+供电 4. 管理能力: 支持智能网管、端口监控、VLAN划分等功能	2	台
	安全服务	1. 服务标准: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二级标准 2. 服务内容: 完成等保二级定级、测评、整改、备案全流程 3. 交付成果: 取得公安部门等保二级备案回执, 提供全套测评、扫描、渗透测试报告	1	套
5	基础办公与流程线上化	1. 基础行政办公类: 实现会议管理、费用报销、接待审批等行政事务的全流程线上化, 支持PC端与移动端同步办理。 2. 后勤资产管理类: 实现车辆使用与维保管理、办公用品申领、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入库/领用/盘点/报废)、食堂采购等后勤业务的线上化管控, 形成可追溯的资产台账。 3. 项目与合同管理类: 实现项目立项、变更、履约, 以及合同起草、审批、支付、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线上流程, 支持与财务、资产系统的数据联动, 满足跨部门业务闭环需求。 4. 统一功能要求: 所有流程支持可视化表单/审批节点配置、消息推送、超时提醒、流程追溯、台账导出与规范归档, 预留与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		
6	系统联调与上线	1. 梳理优化跨部门核心基础流程, 并完成平台流程上线; 2. 完成各模块之间的联调测试, 确保框架、底座、门户、安全体系无缝衔接; 3. 制定《数据资产管理办法》, 确立数据权责体系(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建立覆盖分类分级、质量管控、安全防护与资产登记的全流程管理规范, 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4. 建立数字化基本技术规程, 明确公司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 定义全公司数据资源的统一编码体系、数据字典、交换格式(JSON/XML)、API接口标准(RESTful)及安全认证方式, 并满足信创与网络安全要求, 从源头杜绝新的“信息孤岛”; 5. 开展分层次培训(领导层、关键用户、普通员工); 6. 完成试点运行与问题整改, 正式上线运行。		

2、建设开发期: 6个月。

3、试运行期(自系统上线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6个月。

4、质保期(自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之日起开始计算): 软件2年, 硬件3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资料和工作条件,对各项业务的需求及时确认。

(2) 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及金额按时付款。

(3) 在使用过程中有权对软件提出升级等服务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如因机构、管理制度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出软件功能或实施需求工作的变更,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所需费用双方协商承担,时间进度双方协商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制订详细的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培训与系统维护、试运行等工作,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演示、详细设计方案、开发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开发;乙方完成主要功能需求开发,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实施上线。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测试计划,测试计划和测试内容由乙方拟定,提交接口标准协议技术文档,但必须经甲方确认。

(3) 乙方现场实施人员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入场实施,实施阶段,有特殊情况须向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请假,经过允许方可离开。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部门的模块开发建设。质保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就后续运维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费用等事宜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对于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乙方有责任继续提供技术咨询,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必须保证在试运行期内保证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一般情况电话能答复和解决的,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答复或解决问题,不能答复或解决的,乙方必须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

大技术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将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过失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进行外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完成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作，按约定计划完成各期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9)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及内容提供最终成果。

(10) 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a. 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b.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c.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小写）¥_____元，税额（小写）¥_____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市场调研、评审会务费、相关硬件及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模块开发制作、培训、试运行配合、成果交付、售后服务费、风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2、合同款支付：

(1) 工作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正式上线运行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5%，3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

(2) 甲方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3、成果交付: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文件 6 份(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纸质书面资料及成果)及电子版文件 2 份。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合同结束后,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下述情况,甲方将向乙方课以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1.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或未按要求提供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则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内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制作并承担相关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于人员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

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要求。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全额追偿。

8、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成果均免受第三方关于侵害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索赔,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10、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继续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发生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系统开发制作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甲方公司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批准,乙方任何时候都不得向甲方任何人提供本项目开发制作所有的成果及后台存储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盖章) _____

供应商(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约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各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100 分):

商务技术分 80 分, 价格分 20 分。评分以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报价分、业绩、企业实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 服务方案、优惠条件及建议意见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保留一位小数), 以上条款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1 商务技术分 (80 分)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商务 资信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或集成实施业绩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 如未体现上述内容, 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得分)	3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加 2 分, CMMI3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ITSS 二级以下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运维相关内容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文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否则不得分。公证书不予认可。)注: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软件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资	6

	<p>格证书,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1 分;</p> <p>(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或集成实施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上述要求的技术资格及职称证书的复制件,提供近三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如未体现上述内容,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得分。</p>	
项目组成员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类中级证书得 0.5 分,提供一类高级证书得 1 分,同一人员具备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 1 人具有信息软件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 1 人具有信息软件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的复制件,并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同时加</p>	6

		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该成员不予认可)。	
	质保期	软件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2分。	2
技 术	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招标项目的背景认识、现状及需求分析、总体理解和工作思路、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6-7.4分，较好的7.5-8.9分，好的得9-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4.8-5.9分，较好的6.0-7.1分，好的得7.2-8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4.8-5.9分，较好的6.0-7.1分，好的得7.2-8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含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4.8-5.9分，较好的6.0-7.1分，好的得7.2-8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和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4.2-5.2分，较好的5.3-6.3分，好的得6.4-7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故障修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3.6-4.4分，较好的4.5-5.3分，好的得5.4-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成效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的得3.6-4.4分，较好的4.5-5.3分，好的得5.4-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优惠条件及建议意见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如增加服务时间、服务量、服务范围等)及对该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酌情打分，一般的得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分。	2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 (20分)

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审小组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2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 B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投标文件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80%的投标人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3)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0.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1(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信封 (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6-YPT-02】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 企业证书扫描件.....	(页码)
(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7) 服务方案.....	(页码)
(8) 优惠条件及建议意见.....	(页码)
(9) 投标保证金.....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若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建设开发期：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无条件按实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进行罚没：（1）撤还投标文件；（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签订日期、主要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如未体现上述内容，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证书扫描件

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技术资格及职称证书的复制件、业绩并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成员不予认可。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写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招标项目的背景认识、总体理解和工作思路；
- 2、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4、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含人员安排）；
- 5、项目验收方案和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方案；
- 7、培训计划及培训成效保证措施。
- 8、其他（如有）

八、优惠条件及建议意见

九、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小写) 的总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嘉绍大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建设模块		具体内容	单价报 价（元）	合计 （元）
1	统一技术框架		1. 搭建基于微服务、云原生的弹性技术框架，支持模块灵活扩展； 2. 制定全公司统一的数据标准（编码规则、指标定义、字段规范）、接口规范、权限体系； 3. 搭建基础的流程引擎、表单引擎、消息引擎、报表引擎，为跨部门流程线上化提供支撑。		
2	双端统一门户		1. 新建 PC 端+移动端（浙政钉适配或独立 APP 应用）门户，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领导驾驶舱核心入口；完成现有关键系统门户集成。 2. 双端实现协同管理与办公相关功能：（1）即时通讯与通知：支持公司通知、公告的精准推送与签收管理；（2）全流程移动审批：开发覆盖费用报销、合同审批、用车申请、采购立项等常用流程的移动审批功能，支持线上签批、附件查看与实时提醒，实现审批“随时随地”；（3）智能行政服务：提供移动端用车预约、会议室预定、物资申领、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入口。		
3	数据底座建设		1. 新建管理数据中心与业务数据中心双中心，采用一体架构，区分冷热数据分级存储； 2. 开发数据归集接口，完成养护、财务、安全营运、后勤资产等核心维度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加载； 3. 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实现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稽核、数据血缘追溯、数据资产化管理； 4. 预留与集团系统、外部单位、后续开发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		
4	基础硬件升级与部署	服务器	1. 处理器架构：支持完全自主架构、授权+自主迭代架构及新兴开源架构的国产化处理器平台，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物理核数≥8 核，主频≥3.0GHz 2. 内存：配置 64GB DDR4 内存，主板内存插槽数量≥8 根，支持后续扩容 3. 存储：配置总容量 2T 以上企业级 SSD 硬盘 4. 扩展性能：配备≥2 个 PCIe 扩展插槽，支持业务扩容	3	台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产品属性：纳入国家信创目录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原厂正版授权 2. 服务期限：原厂授权服务期限≥3 年	3	套

	统	3.兼容性：适配本次采购国产化服务器，支持驱动预装				
	数据库	1.产品属性：纳入国家信创目录的国产数据库软件，原厂正版授权 2.服务期限：原厂授权服务期限≥3年 3.兼容性：适配本次采购国产化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1	套		
	交换机	1.端口配置：48个千兆POE+电口，4个10G SFP+光口 2.性能指标：交换容量≥400Gbps 3.功能要求：支持POE+供电 4.管理能力：支持智能网管、端口监控、VLAN划分等功能	2	台		
	安全服务	1.服务标准：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二级标准 2.服务内容：完成等保二级定级、测评、整改、备案全流程 3.交付成果：取得公安部门等保二级备案回执，提供全套测评、扫描、渗透测试报告	1	套		
5	基础办公与流程线上化	<p>1.基础行政办公类：实现会议管理、费用报销、接待审批等行政事务的全流程线上化，支持PC端与移动端同步办理。</p> <p>2.后勤资产管理类：实现车辆使用与维保管理、办公用品申领、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入库/领用/盘点/报废）、食堂采购等后勤业务的线上化管控，形成可追溯的资产台账。</p> <p>3.项目与合同管理类：实现项目立项、变更、履约，以及合同起草、审批、支付、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线上流程，支持与财务、资产系统的数据联动，满足跨部门业务闭环需求。</p> <p>4.统一功能要求：所有流程支持可视化表单/审批节点配置、消息推送、超时提醒、流程追溯、台账导出与规范归档，预留与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p>				
6	系统联调与上线	<p>1.梳理优化跨部门核心基础流程，并完成平台流程上线；</p> <p>2.完成各模块之间的联调测试，确保框架、底座、门户、安全体系无缝衔接；</p> <p>3.制定《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确立数据权责体系（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建立覆盖分类分级、质量管控、安全防护与资产登记的全流程管理规范，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p> <p>4.建立数字化基本技术规程，明确公司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定义全公司数据资源的统一编码体系、数据字典、交换格式（JSON/XML）、API接口标准（RESTful）及安全认证方式，并满足信创与网络安全要求，从源头杜绝新的“信息孤岛”；</p> <p>5.开展分层次培训（领导层、关键用户、普通员工）；</p> <p>6.完成试点运行与问题整改，正式上线运行。</p>				
总价报价						

注：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市场调研、评审会务费、

相关硬件及第三方软件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模块开发制作、培训、试运行配合、成果交付、售后服务费、风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